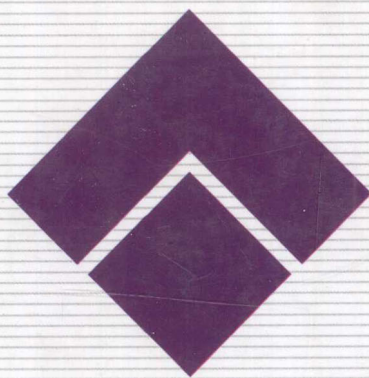


中国税法大典

主编 卢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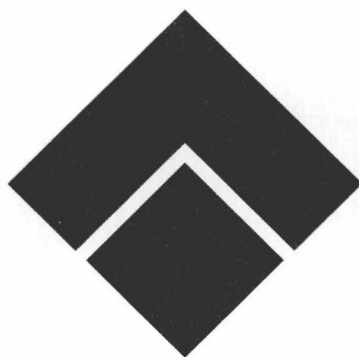


人民出版社



中国税法大典

主编 卢仁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辛春来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东昌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法大典/卢仁法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01-009632-2

I. ①中… II. ①卢… III. ①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0606 号

中国税法大典

ZHONGGUO SHUIFA DADIAN

卢仁法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82.25

字数: 2250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册

ISBN 978-7-01-009632-2 定价: 58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联系电话 (010) 63050262

<http://www.chinataxcode.com>

中国税法大典

（第一版）

主 编：卢仁法

副主编：王道树 黄 运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群 王道树 卢仁法 邱清平 张 雄
孟繁波 赵振芳 赵 岩 黄 运

前言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最主要、最规范的手段,也是实施宏观经济调控、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杠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不断得以丰富完善。特别是经过 1994 年全面实施税制改革和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之后分步实施结构性税制改革,我国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税收制度体系。

但是,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仍然相当复杂。主要表现在:首先,这是一套复合税制。既包含了货物劳务税,又包含了所得税,还有相当数量的财产行为税等 19 个税种。这一点与市场经济国家的现代税制是相同的。其次,现行税制具有一定的过渡性色彩。在我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一些旧的税制特征依然存在,一些现代税制理念尚在摸索之中,需要不断地进行调整和完善。再次,现行税制还表现出较明显的阶段性特征。新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税制建设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在顺应经济社会的现实需求之中,现行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体系也在不断改进中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充实。

面对这样一套复杂的税制体系,要从内容繁多的税法文本中迅速、准确、完整地查到所需税法内容相当困难。因为现行各项税收政策主要还是散见于各类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中,查找起来难免费时费力,有时甚至挂一漏万。已有的税收法规汇编基本上仅仅是按时间序列对各个税种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收录和归集,尚不能集中、系统地反映各个税种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难以全面、清晰地体现税收制度设计和税收政策制定的内在

逻辑。即便是一些税法参考书对分散的税收政策按照税制要素的逻辑进行了一定的归纳,但是内容还不够全面、细致,特别是不能清晰地标明具体税法内容的法律文件出处。这些问题反映了我国当前税收法律法规编撰工作中所存在的明显不足,给读者带来了诸多不便,亟待从读者的实际需要出发,对现行各类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具体内容全面地进行梳理、分解、归纳、整合,从而更加清晰、完整地反映我国现行税制和税收政策的全貌,为广大纳税人、税务工作者、税收研究人员及税务中介人士搭建一个便捷的基础性税法查询平台,提供一本实用的完整性税法工具书。

基于此,我们尝试编写了《中国税法大典》。全书以税制要素为线索,按照税制设计的内在逻辑,对现行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归纳,着力体现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一是税法内容力求全面、权威。本版《中国税法大典》主要收录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分 2011 年颁布的重要文件和涉及对以前税收规定予以调整修改的文件也收录了进来),并逐条逐项对每个文件的具体内容分门别类地进行了梳理、归纳。对每一章节均邀请了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业务司局的同志进行了审核。

二是法律出处确保可查。这是本书区别于其他税法汇编类书籍最主要的特点。全书归纳整理的所有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规定,都以脚注的形式标明其法律文件的出处,包括文件的发文单位、名称、文号和时间等,有助于读者及时查找税法原文。

同时,对现行一些重要税收政策的演变过程,也在脚注中做了简要说明,极大地方便了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了解税法规定的来龙去脉。

三是体例编排注重实用。本书的体例主要以税制要素为线索予以展开,但对一些税制要素尚不能涵盖的政策内容,如企业改组改制的税收处理等,则另立章节专门予以归纳。同时,对各税制要素涉及的具体政策规定,也按照便利、实用的原则,依据适当的线索分类加以整理,如对税收优惠政策,基本按照一般性优惠、行业性优惠、区域性优惠以及特定经济活动税收优惠的方式分别予以梳理和归纳。这种体例结构可以将各类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内容较为实用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全书内容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导论,主要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第二部分为中国税收实体法,这是全书的核心和主体内容,主要围绕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共16个税种,将分散于各类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中的所有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全面加以梳理,系统进行归纳。

事非经过不知难。在参加本书编辑的人员中,有国家税务总局退休的老领导,也有刚刚参加税收工作的年轻人。大家怀着对税收事业的无限热忱,本着对读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种种困难,穷经皓首,锲而不舍,将大量宝贵的精力投入到本书的编写之中。历经六年艰苦执着的努力,今天终于将《中国税法大典》(第一版)奉献给读者朋友。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在中央财经大学就读的王慧、杨丽燕、张蕾、邹巍、苗苗、韦慧娟、张毅尧、

吕伟、吴铮、廖奎、周相林、邓立松、何玉娟、边一萍、曲道平、曹贺,曾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就读的沈胜利、曹慧敏、吕薇薇、张旖诺、陈师洋,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的曹洋、吴雅彬,为本书编写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的刘尊涛、孙岩岩、戴诗友、周怀世、郭乡平、张琴、薛明兵、练奇峰、任宇、祁红丽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黄荣峰等同志为审核书稿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人民出版社李春生副社长和经济编辑室辛春来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并且从编辑角度提供了专业化的修改意见。在此,对他们致以最为真挚的谢意!

如果《中国税法大典》的编辑出版能够为广大纳税人、税收执法人员、税收研究工作者及税务中介人士从事税收实务工作、研究工作和服务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实用性参考,同时也能为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编辑工作积累一些探索性的经验,那么,全体编写人员将感到莫大的鼓舞和无比的欣慰!

当然,既然是尝试,其中一定会存在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加之我们的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在衷心感谢之余,必将以更加严谨的态度和更为严格的要求做好修订工作,力求再版时使之更加符合读者的要求。

同时,我们还将建立“中国税法大典”网站(<http://www.chinataxcode.com>),适时对本书内容进行调整更新,以便更好、更快捷地为读者提供税法服务。敬请读者朋友一并予以关注和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

目 录

第1章 中国税收法律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概况	1
1.1 中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	1
1.1.1 中国现行税法体系基本构成	1
1.1.1.1 中国现行税收实体法基本构成	1
1.1.1.2 中国现行税收程序法基本构成	1
1.1.2 中国税收立法情况	2
1.1.2.1 中国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2
1.1.2.2 中国现行税收法律级次	3
1.2 中国税收管理体制概况	4
1.2.1 国务院各部门之间税收管理职责划分	4
1.2.2 税务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及其管理职责划分	4
1.2.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税收收入划分	5
1.2.4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6
第2章 增值税制度	8
2.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8
2.1.1 纳税义务人	8
2.1.2 扣缴义务人	9
2.1.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9
2.1.4 一般纳税人	10
2.1.4.1 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	10
2.1.4.2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管理	11
2.1.4.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	14
2.2 征税范围	15
2.2.1 一般规定	15
2.2.1.1 销售货物	16
2.2.1.2 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	16
2.2.1.3 进口货物	16
2.2.2 特殊规定	16
2.2.2.1 视同销售行为	16
2.2.2.2 混合销售行为	17

2.2.2.3 兼营行为	19
2.2.3.4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其他规定	19
2.3 税率	22
2.3.1 一般规定	23
2.3.1.1 基本税率	23
2.3.1.2 低税率	23
2.3.1.3 零税率	28
2.3.2 征收率	28
2.3.2.1 一般规定	28
2.3.2.2 适用简易征收的特殊规定	28
2.3.3 海洋油气田企业按实物征税的征收率	31
2.4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	31
2.4.1 销项税额	31
2.4.1.1 销售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32
2.4.1.2 价外费用的确定	32
2.4.1.3 特殊销售行为计税依据的确定	33
2.4.2 进项税额	36
2.4.2.1 进项税额抵扣一般规定	36
2.4.2.2 进项税款抵扣特殊规定	42
2.4.2.3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46
2.5 应纳税额	50
2.5.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0
2.5.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50
2.5.3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	50
2.6 特定行业增值税征税办法	50
2.6.1 电力企业征税办法	50
2.6.2 油气田企业征税办法	53
2.6.2.1 一般油气田企业征税规定	53
2.6.2.2 中外合作油气田征税规定	55
2.6.2.3 海上油(气)田征税规定	56
2.6.2.4 西气东输项目征税规定	56
2.6.3 加油站征税办法	57
2.6.4 黄金、铂金、钻石、白银征税办法	59
2.6.4.1 黄金税收政策	59
2.6.4.2 铂金税收政策	60
2.6.4.3 钻石税收政策	60
2.6.4.4 白银税收政策	61
2.6.4.5 黄金交易所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61

2.6.4.6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62
2.6.4.7 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64
2.6.4.8 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64
2.6.5 货物期货征税办法	65
2.6.5.1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人	65
2.6.5.2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65
2.6.5.3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环节	65
2.6.5.4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与抵扣规定	66
2.6.5.5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保税交割税收处理	66
2.7 税收优惠	66
2.7.1 起征点规定	66
2.7.2 农林牧渔业税收优惠政策	67
2.7.2.1 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	67
2.7.2.2 农业生产资料税收优惠政策	70
2.7.2.3 农民专业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	74
2.7.3 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	74
2.7.4 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业税收优惠政策	77
2.7.5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79
2.7.6 能源产品生产供应与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	85
2.7.6.1 电力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业税收优惠政策	85
2.7.6.2 热力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业税收优惠政策	87
2.7.6.3 煤层气抽采税收优惠政策	87
2.7.6.4 变性燃料乙醇税收优惠政策	88
2.7.6.5 节能服务产业税收优惠	88
2.7.7 交通运输设备生产及修理业税收优惠政策	88
2.7.8 金融资产转移和处置税收优惠政策	89
2.7.8.1 金融资产管理税收优惠政策	89
2.7.8.2 债转股税收优惠政策	91
2.7.8.3 金融机构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91
2.7.8.4 金融机构撤销或破产清算税收优惠政策	91
2.7.9 校办实体税收优惠政策	92
2.7.10 医疗卫生业税收优惠政策	92
2.7.11 社会福利业税收优惠政策	94
2.7.11.1 残疾人用品税收优惠政策	94
2.7.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94
2.7.12 宣传文化产业与科学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98
2.7.12.1 图书税收优惠政策	98
2.7.12.2 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品税收优惠政策	99

2.7.12.3 出版物发行及印刷税收优惠政策	99
2.7.12.4 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01
2.7.13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4
2.7.13.1 政策内容	104
2.7.13.2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	104
2.7.14 公安司法及军工产品税收优惠政策	107
2.7.14.1 军队系统及军工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7
2.7.14.2 公安司法部门税收优惠政策	110
2.7.15 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110
2.7.16 民族贸易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14
2.7.17 国际组织及外国政府无偿援助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116
2.7.18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税收优惠政策	119
2.7.18.1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增值税退税规定	119
2.7.18.2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购买自用汽柴油实行增值税零税率的规定	122
2.7.18.3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税收优惠政策	122
2.7.19 其他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123
2.7.20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规定	127
2.7.21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或享受优惠权的取消	127
2.8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127
2.8.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27
2.8.2 征收机关及纳税地点	128
2.8.2.1 固定业户纳税地点规定	128
2.8.2.2 非固定业户纳税地点规定	129
2.8.2.3 连锁经营企业纳税地点规定	129
2.8.2.4 扣缴义务人扣缴地点规定	129
2.9 纳税申报和纳税期限	129
2.9.1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129
2.9.1.1 一般规定	129
2.9.1.2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的管理	130
2.9.1.3 增值税网上申报	131
2.9.1.4 增值税纳税申报违章处罚	131
2.9.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不申报、少申报偷税行为有关偷税数额的确定及 补税罚款的处理	131
2.9.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132
2.9.1.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	132
2.9.2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	132
2.9.3 纳税期限	132
2.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使用与管理	132

2.10.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33
2.10.1.1 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次及开票限额管理	133
2.10.1.2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开具的条件	133
2.10.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134
2.10.1.4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的处理	135
2.10.1.5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报税处理	136
2.10.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缴销处理	137
2.10.1.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处理	137
2.10.1.8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缴款书丢失后税款抵扣和开票有误情形的处理	137
2.10.1.9 固定业户临时外出经营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139
2.10.1.10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139
2.10.1.11 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142
2.10.1.12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采集管理	142
2.10.2 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章犯罪行为的处罚	143
2.10.2.1 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143
2.10.2.2 金税工程发现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143
2.10.2.3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144
2.10.2.4 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行政处理	144
2.10.2.5 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刑事处罚	145
2.10.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内部管理	148
2.10.4 增值税普通销售发票的管理	148
2.10.4.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过“一机多票”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管理	148
2.10.4.2 增值税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管理	149
2.10.4.3 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票表比对相关事项	150
第3章 消费税制度	184
3.1 纳税义务人	184
3.2 征税范围	184
3.3 税率	184
3.3.1 一般规定	184
3.3.2 兼营业务适用税率的规定	187
3.4 征税环节	187
3.4.1 一般规定	187
3.4.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征税环节	187
3.4.3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征税环节	188
3.5 应纳税额	188
3.5.1 一般规定	188
3.5.2 计税依据	188
3.5.2.1 计税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188

3.5.2.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的确定	189
3.5.2.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的确定	190
3.5.2.4 应税消费品以物易物、投资入股、组成套装销售等情形计税依据的确定	191
3.5.2.5 进口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的确定	191
3.5.3 外购和委托加工已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	191
3.5.3.1 外购已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	191
3.5.3.2 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	194
3.5.4 销货退回应退税款	196
3.6 纳税地点	196
3.7 纳税时间	197
3.8 纳税期限与申报缴纳	197
3.8.1 纳税期限	197
3.8.2 申报缴纳	197
3.9 若干应税消费品征税及管理规定	198
3.9.1 卷烟	198
3.9.1.1 卷烟计税依据	198
3.9.1.2 批发环节卷烟征税办法	199
3.9.1.3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199
3.9.1.4 卷烟外包装标识发生变化后消费税计税价格管理	200
3.9.1.5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调整前后征税办法	200
3.9.2 酒	201
3.9.2.1 酒类产品适用税率的特殊规定	201
3.9.2.2 酒类产品计税依据的规定	202
3.9.2.3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	203
3.9.2.4 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	204
3.9.2.5 啤酒液异地灌装征税办法	205
3.9.2.6 小酒厂征税办法	205
3.9.3 金银首饰	206
3.9.3.1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环节	206
3.9.3.2 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人	206
3.9.3.3 金银首饰消费税适用税率与计税依据	206
3.9.3.4 金银首饰消费税应税业务与非应税业务的划分	207
3.9.3.5 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地点	208
3.9.3.6 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申报资料	208
3.9.4 成品油	208
3.9.4.1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办法	208
3.9.4.2 自产石脑油用于连续生产的征税规定	210
3.9.4.3 自产汽油用于生产乙醇汽油的征税规定	210

3.10 税收优惠	210
3.10.1 小汽车及汽车轮胎税收优惠政策	210
3.10.2 成品油税收优惠政策	211
3.10.3 军工系统税收优惠政策	213
3.10.4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税收优惠政策	213
第4章 营业税制度	227
4.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227
4.1.1 纳税义务人	227
4.1.1.1 一般规定	227
4.1.1.2 特殊规定	228
4.1.2 扣缴义务人	229
4.2 征税范围	229
4.2.1 一般规定	229
4.2.2 交通运输业	230
4.2.2.1 一般规定	230
4.2.2.2 特殊规定	230
4.2.3 建筑业	231
4.2.3.1 一般规定	231
4.2.3.2 特殊规定	232
4.2.4 金融保险业	233
4.2.4.1 一般规定	233
4.2.4.2 特殊规定	235
4.2.5 邮电通信业	236
4.2.5.1 一般规定	237
4.2.5.2 特殊规定	238
4.2.6 文化体育业	240
4.2.7 娱乐业	241
4.2.8 服务业	241
4.2.8.1 一般规定	241
4.2.8.2 特殊规定	248
4.2.9 转让无形资产	249
4.2.9.1 一般规定	249
4.2.9.2 特殊规定	251
4.2.10 销售不动产	252
4.2.10.1 一般规定	252
4.2.10.2 特殊规定	252
4.2.11 兼营和混合销售行为征税范围的界定	255
4.2.12 若干职能部门收费项目的征税规定	255

4.3 税率	255
4.4 计税依据	256
4.4.1 一般规定	256
4.4.2 交通运输业	258
4.4.3 建筑业	260
4.4.4 金融保险业	262
4.4.5 邮电通信业	268
4.4.6 文化体育业	271
4.4.7 娱乐业	272
4.4.8 服务业	272
4.4.9 转让无形资产	276
4.4.10 销售不动产	276
4.5 税收优惠	277
4.5.1 起征点	277
4.5.2 分类税收优惠	277
4.5.2.1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优惠	277
4.5.2.2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优惠	282
4.5.2.3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优惠	293
4.5.2.4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优惠	294
4.5.2.5 服务业营业税优惠	305
4.5.2.6 建筑业与不动产转让租赁营业税优惠	309
4.5.2.7 无形资产转让营业税优惠	314
4.5.2.8 促进就业再就业营业税优惠	318
4.5.2.9 军队系统营业税优惠	332
4.5.2.10 涉农产业营业税优惠	334
4.5.2.11 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营业税优惠	336
4.5.2.12 石油天然气行业改组改制营业税优惠	337
4.5.2.13 部分地区营业税优惠政策	338
4.6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338
4.6.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38
4.6.1.1 一般规定	338
4.6.1.2 特殊规定	338
4.6.2 纳税期限	339
4.7 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340
4.7.1 纳税申报	340
4.7.1.1 一般规定	340
4.7.1.2 金融保险业纳税申报	340
4.7.1.3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娱乐业、服务业纳税申报	340

4.7.2 纳税地点	341
4.7.2.1 一般规定	341
4.7.2.2 特殊规定	341
4.8 若干特殊劳务活动营业税政策及征管规定	344
4.8.1 合作建房	344
4.8.1.1 一般合作建房	344
4.8.1.2 中外合作开发房地产	345
4.8.2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管理	346
4.8.3 油气田企业生产性劳务	347
4.8.4 货物运输业	348
4.8.4.1 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	348
4.8.4.2 货物运输业营业税纳税人认定和年审试行办法	352
4.8.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	355
4.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营业税征税规定	355
第5章 进出口税收制度	377
5.1 进口税收	377
5.1.1 纳税义务人	377
5.1.2 税目和税率	377
5.1.3 应纳税额	378
5.1.4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378
5.1.5 纳税时间、纳税地点及纳税期限	380
5.1.6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收基本规定	380
5.1.7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抵扣管理	381
5.1.8 特定项目进口税收征免规定	382
5.1.8.1 农林牧渔业产品进口税收规定	382
5.1.8.2 救灾捐赠物资进口税收规定	386
5.1.8.3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进口税收规定	387
5.1.8.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的中国文物 进口税收规定	388
5.1.8.5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藏品进口税收规定	390
5.1.8.6 文化体育用品进口税收规定	390
5.1.8.7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进口税收规定	391
5.1.8.8 科普用品进口税收规定	392
5.1.8.9 医疗卫生用品进口税收规定	392
5.1.8.10 残疾人专用品进口税收规定	393
5.1.8.11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规定	393
5.1.8.12 重大科技专项进口税收规定	397
5.1.8.13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规定	398

5.1.8.14	飞机及国产飞机零部件进口税收规定	402
5.1.8.15	软件及集成电路企业进口税收规定	404
5.1.8.16	国产重型燃气轮机零部件进口税收规定	407
5.1.8.17	鼓励类投资项目设备进口税收规定	408
5.1.8.18	贵金属和矿产品进口税收规定	413
5.1.8.19	能源行业及能源产品进口税收规定	416
5.1.8.20	卷烟进口税收规定	419
5.1.8.21	“方便旗”船回国报关进口税收规定	419
5.1.8.22	军队、军工系统进口税收规定	420
5.1.8.23	应对自然灾害及救助打捞进口税收规定	420
5.1.8.24	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进口税收规定	423
5.1.8.25	边境贸易进口税收规定	423
5.1.8.26	个人自用进境物品进口税收规定	424
5.1.8.27	若干取消或停止执行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425
5.1.9	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	427
5.1.9.1	先征后返部门职责分工	427
5.1.9.2	先征后返申报、审批工作规程	427
5.1.9.3	先征后返违规处理	428
5.1.10	进口税收征收管理	429
5.1.10.1	进口税收征管适用的法律法规	429
5.1.10.2	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管理	429
5.1.10.3	进口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办理	430
5.2	出口税收	431
5.2.1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432
5.2.1.1	出口货物退免税适用范围	432
5.2.1.2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管理	432
5.2.1.3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及受理	434
5.2.1.4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	438
5.2.1.5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试点	442
5.2.1.6	出口货物退(免)税日常管理	443
5.2.1.7	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	443
5.2.1.8	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	445
5.2.1.9	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	445
5.2.1.10	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试点管理办法	448
5.2.1.11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管理	450
5.2.1.12	出口退税违章处理	450
5.2.1.13	出口货物不予退(免)税的处理	451
5.2.1.14	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收增值税的处理	452

5.2.1.15 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规定	454
5.2.1.1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454
5.2.1.17 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退税的处理	457
5.2.1.18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操作管理规定	457
5.2.2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457
5.2.2.1 免、抵、退税政策内容	457
5.2.2.2 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实施时间和适用范围	458
5.2.2.3 免、抵、退税办理程序	461
5.2.3 出口货物退免税计算	466
5.2.3.1 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计算	466
5.2.3.2 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计算	466
5.2.3.3 免、抵、退税计算方法	467
5.2.4 特殊情形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469
5.2.4.1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出口退免税管理	469
5.2.4.2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出口退免税管理	469
5.2.4.3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 货物退免税管理	470
5.2.4.4 国内航空供应公司向国外航空公司销售航空食品退免税管理	471
5.2.4.5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 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退免税管理	471
5.2.4.6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退免税管理	473
5.2.4.7 加工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473
5.2.4.8 卷烟出口退免税管理	477
5.2.4.9 煤炭出口退免税管理	481
5.2.4.10 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国产品退免税管理	481
5.2.4.11 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退免税管理	485
5.2.4.12 集装箱出口退免税管理	486
5.2.4.13 援外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486
5.2.4.14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出口退免税管理	488
5.2.4.15 软件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退免税管理	488
5.2.4.16 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出口退(免)税问题	489
5.2.4.17 出口钻石及含金成分产品及钻石税收政策及管理	489
5.2.4.18 外(工)资改制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492
5.2.4.19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	492
5.2.4.20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边境贸易出口退免税办法	493
5.2.4.21 旧设备出口退(免)税管理	495
5.2.4.22 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退免税管理	496
5.2.4.23 上海世博会相关出口退税规定	497